

貴號 全立分管鬮書字人彭永月元丙兄弟等，窃思樹茂開枝，源長，分派。茲因齒口浩繁，難以合理，遵承伯父母氏命諭，敦請房族到

場，將承父遺下田園、房、屋、牛、豬、穀碩、家物、器具先抽出公嘗，長孫及伯父母氏養贍，并抵欠人上債務以外，按作叁大房均分，以

富貴春三字爲號，祀祖禮神，憑鬮所拈，各得各管，自後惟願守己安分，不失聲應氣求，切勿競短爭長，致傷同根共本。口恐無憑，全立分管鬮書字叁紙全樣，各執壹紙爲照。今將公嘗，長孫，養贍，債務及各鬮應得臚列：

一抽公嘗田業：係承父明買田世全物業契內窩尾一帶，東至公屋左片窩陂塘尾東片山脚下，透出坡塘下田面山脚田家坟前種觀音竹，透過伯公前山脚，透落双洽水合坑口爲界；西至尖凸田家坟右片龍岡，透出陳家毗連透下禾埕凸曲東龍崗水流內，透落双洽水合坑口爲界南至双洽水合坑口爲界；北至大尖凸上片落厰外第式条砂手畝大楓樹，透落陂塘尾爲界。原帶坡塘叁口

山泉圳水通流灌溉，又帶正屋叁間，風圍，什果，遞年配納業主大租粟壹石伍斗正，此乃抽作公嘗，永無變賣，歷年利息作爲神租香油，清明祭掃需費，即有仍長不敷，亦係經理造化，各無異說。至于母氏伯父衣食，永丙、元、月兄弟每年各津早穀柒碩作爲母氏伯父衣食需費，各得其半，任憑欲與何人共食，年作現消。

一抽長孫物業：係承租明買廖阿財山園壹契，抽作長孫份額，係永元自己應得，界址大租照依買契所注掌管，各無紊爭。

一、欠人債計共佛銀壹佰捌拾大元正，照依當時父手明買田價配搭均還。至有神尝陆班，將作叁房均得，永元拈定振盛、褒忠 尝，永月拈定 中元、三元 尝，永丙捻定 一月、四月 福德 尝，各得兩班。批照。

富字号田業：東至大龍岡天水流內爲界；西至禾埕凸水流內，曲出西片龍崗陳家毗連，透下坑底爲界；南至坑底爲界；北至大凸下田家坟左片坎眉分水與崇業北田分毗連種竹，曲出屋龍崗分水眉，由眉透下公屋上片落厰外第式条砂手畝大楓樹，透落坡塘尾，透過自己山脚，透出陂塘下田面山脚田家坟前種觀音竹，透過伯公前山脚，透落双洽水合坑口坑背崇業毗連，由龍崗透上禾埕凸水流內爲界，原帶陂頭圳水通流灌溉，又帶公屋左右落厰上，下橫屋，間數不計。遞年配納業主大租粟式石正，此乃永月憑鬮拈定自己應得，配搭欠人佛銀貳拾柒大元正，係月自應備還。

貴字号田業：係承父明買陳苟田園一契，內帶房屋壹座，間數不計搭此乃永丙憑鬮拈定自己應得，界址，大租，陂頭圳水，照依前買印契所載掌管，配搭欠人佛銀貳拾柒大元正，係丙自應備還。

春字号田業：係承父明買葉潤祿田園契原帶貴字号界內圳水通流到田，此乃永元憑鬮拈定自己應得，界址，大租，陂頭圳水，照依前買印契所載掌管，配搭欠人佛銀壹佰貳拾柒大元正，係元自應備還。

即日批明：富字号田業異日倘欲變賣，在於双洽水合坑，透入一帶山窩及左右落

厥橫屋言定價銀肆拾大元，歸與公崇，作為公業；不得另賣他人。批照。

知見母舅陳雙桂

在場叔祖

廷光

連春

秀房

知見伯登貴

代筆叔

培桂

母陳氏

光緒三年丁丑歲十二月

日全立分管鬮書字人彭永元

丙 月

